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6 月 24 日（四） 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典謨

記錄：楊純菁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學期第 2-5 次會議決議情形

提案一、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簽約代辦本校校務基金案，請 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本校 99 年度預算分配案，請 審議。

**決議：**

一、99 年度附小經費：依教育部規定自 99 年度起附小預算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其中經常門經費編列 1 億 1,525 萬 4,000 元，資本門設備經費編列 700 萬元。

決議：全數交由附小自行循學校規定辦理分配。

二、資本門--99 年度學校統籌運用之行政單位設備需求經費分配：

決議：

（一）秘書室：提彩色雷射印表機等 2 項 52,800 元，暫緩。

（二）學務處：提 300 公升鍋爐等 4 項 420,000 元，同意匡列 150,000 元購置鍋爐 1 部、匡列 100,000 元購置隧道式血壓計及簡易安全 ADE 電擊器。

（三）總務處：提檔案櫃等 6 項 3,737,000 元，同意匡列 180,000 購置公文櫃。

（四）人事室：提公文櫃等 2 項 60,000 元，暫緩。

（五）圖書館：提藍光 DVD 播放器等 2 項 251,000 元，暫緩。

（六）師輔處：提 MAPA 性格及就業評測系統 2,000,000 元，暫緩；建議提下年度新興計畫。

（七）進修暨推廣部：提汰換冷氣機 3 台 126,000 元，同意匡列 50,000 元。

（八）電算中心：提影音室空調等 11 項 3,768,213 元，同意匡列第 7--9 項及第 11 項 120,000 元；第 10 項液晶投影機請總務處確認原規劃書是否已購置，若無則同意匡列 100,000 元。

（九）人文學院：提影印機等 4 項 385,000 元，暫緩。

（十）育成中心：提育成室空間整建計畫內裝工程等 4 項 410,000 元，暫緩。（臨時提案四）

（十一）秘書室：提知本校區景觀改善工程及簡易花房等 2 案 4,337,136 元，同意匡列 2,000,000 元。（臨時提案五）

三、經常門—99 年度各單位經費業務費分配數--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部分

決議：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

四、經常門—99 年度各學院、系所經費業務費分配數--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議：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

五、經常門—99 年度各一、二級中心由學校統籌經費分配

決議：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

六、經常門—99 年度各單位經費業務費分配數—管理與總務成本部分

決議：依會計室建議核列數分配。

七、經常門—99 年度專款專用經費，核定如附表一；附帶決議如下：

- (一) 秘書室校慶路跑活動 50 萬元改列入體育室校慶活動項。
- (二) 教務處編列「高中校園巡迴演講經費」18 萬元由三學院平均分配支用。
- (三) 學務處專款專用部分：
  - 1. 「學生社團競技、比賽、觀摩等經費」不含春暉專案。
  - 2. 「獎助學金」與「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學習金」准予互為流用。
  - 3. 「品德教育與春暉教育」匡列品德教育 3 萬元、春暉教育 2 萬元。
- (四) 師資培訓暨就業輔導處專款專用部分：
  - 1. 「大五實習生指導教授訪視差旅費」同意匡列 40 萬元，惟此匡列額度不得超過總收入減除納入統籌分配款後之金額。
  - 2. 「技術證照補助費」同意匡列上限 20 萬元，申請需求請於額度內調整。
  - 3. 「傑出校友表揚活動」同意匡列需求數，並請善用校友聯誼積極辦理募款活動。
- (五) 本校辦理各項學術刊物申請補助原則：
  - 1. 學術刊物補助對象以院為單位；每期刊物至多補助 20 萬元，各學院每年至多補助 40 萬元。
  - 2. 系所辦理學術刊物請以各系所回饋金支應，不得申請專款補助。
- (六) 各學院教師論文升等審查費統一核列每院 11 萬元。
- (七) 人文學院「教師論文升等審查」項包含技術講師外審。

八、為撙節經費，99 年度專款專用經常門各項經費核定數為 95% 初核數。

辦理情形：已完成分配作業。

提案三、師範學院申請 9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專款補助案，請 審議。

**決議：**

- 一、請優先向校外申請經費；若未獲補助時，同意補助 4 名國外學者國際交通費及在台生活費 28 萬元；若獲補助則不得支用。
- 二、為撙節經費，補助經費統刪 5%。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人文學院申請 99 年度擬辦理下列 2 項學術活動，申請校務基金補助合計 2,441,680 元，請 審議。

**決議：**

- 一、「臺東大學 2010 後山初陽藝術節：原創五四」系列活動：
  - (一) 同意補助駐校藝術家成果展 60 萬元，其中 40 萬元辦理美術產業學系駐校藝術家姜一涵教授成果展。
  - (二) 同意補助 50 萬元辦理「歌劇逐鹿傳說」及其他藝術節相關經費；若獲校外單位補助超過 200 萬元則不得支用。
- 二、「臺東大學人文學報」：本項已於各單位專款專用需求項下，依據本校學術刊物補助原則核列 40 萬元。
- 三、為撙節經費，各項補助經費統刪 5%。

辦理情形：

一、駐校藝術家成果展：請相關系、所規劃成果展內容。而兒文所、美術系及音樂系與華語系之費用分配尚須做討論協調。二、「歌劇逐鹿傳說」劇幕簡介已完成及第一幕樂曲已成型。並已於 1 月 22 日辦理「歌劇說明會-以「原住民歌劇」逐鹿傳說為例」、1 月 29 日辦理

「原住民歌劇-逐鹿傳說徵選試唱會」，且以兩次活動之討論建議進行歌劇活動調整。三、臺東大學人文學報：第一期已於 1 月 15 日截稿，擬於 2 至 3 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稿件，4 至 6 月編輯與出版刊物。

提案五、兒童文學研究所 99 年度擬辦理下列 3 項學術活動，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699,940 元，請 審議。

**決議：**

- 一、「跨領域視野下的兒童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當代兒童文學中族群、性別與文化議題的呈現」：若未獲教育部補助 2 名國外學者國際交通費及在台生活費，同意補助 12 萬元；若獲補助則不得支用。
- 二、「2010 年《兒童文學學刊》出版計畫」：依據本校學術刊物補助原則，系所辦理學術刊物請以各系所回饋金支應，不得申請專款補助。
- 三、「2010 年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優良圖畫書推薦活動」同意補助 10 萬元。
- 四、為撙節經費，補助經費統刪 5%。

辦理情形：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目前進行徵求「論文摘要」。並發函國外學者、教授，邀請與會及專題演講、對外申請經費補助。二、優良圖書推薦活動收集每月出版之圖畫書及相關資料。進行推薦書目整理編碼。預定於本年 12 月完成。

提案六、南島文化所申請 99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專款補助案，請 審議。

**決議：**依據本校學術刊物補助原則，系所辦理學術刊物請以各系所回饋金支應，不得申請專款補助。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七、音樂學系 99 年度擬辦理「大貓厘藝術節」音樂活動，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1,997,605 元，請 審議。

**決議：**

- 一、「大貓厘藝術節」音樂活動同意補助 70 萬元；國家音樂廳場地租金另行補助 10 萬元，並於經費額度內覈實報支。
- 二、前項音樂活動經費不得支應學術講座活動。
- 三、為撙節經費，各項補助經費統刪 5%。

辦理情形：預定於 99 年 6 月 30 日執行完成。

提案八、擬訂國立臺東大學開源節流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因時間因素，下次會議再審議。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2 次會議臨時提案：**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辦理情形：一、依決議辦理。二、公告於學校首頁與本處網頁。

提案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請 審議。

**決議：**撤案。

提案三、理工學院擬辦理「臺東綠色科學博覽會」申請 99 年度校務基金專款補助 500,000 元，請 審議。

**決議：**

一、同意補助活動開閉幕、展覽及研討會等三項經費合計 30 萬元。

二、為撙節經費，各項補助經費統刪 5%。

**辦理情形：**一、積極研擬相關實施要點及定期召開會議，以全力辦好本項博覽會。二、預定 2 月底行文邀請縣內中小學、高中及相關單位參加本項博覽會。

提案四、創新育成中心擬申請 99 年度校務基金專款補助 526,000 元辦理育成室空間整建計畫，請 審議。

**決議：**資本門 410,000 元，暫緩。經常門不予補助。

**辦理情形：**存查。

提案五、規劃進行本校知本校區景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需 433 萬 7136 元，請 審議。

**決議：**同意專款補助 2,000,000 元，應以加強校門入口、大學湖區、行政服務大樓及人文學院周邊、環校道路為優先。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提 99 年 1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學期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

### 第 3 次會議臨時提案：

提案一、電算中心擬增購知本校區行政大樓 B1 機房空調設備 150,000 元，請 審議。

**決議：**同意匡列統籌設備費 150,000 元。

**辦理情形：**一、依決議事項進行。二、預計三月底前完成。

### 第 5 次會議臨時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請教務處將下列委員意見提教務會議研議：

（一）建議規定教學助理工作時數需有一定比例服務於學院。

（二）教學助理工作係為協助教師教學，請重行研議申請教學助理要件第 7 點第 9 項之合適性。

**辦理情形：**依照委員意見辦理。

提案二、建議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自 100 年度起，固定成本 50%設有 2 班之系所，其基本權數由 1 修正為 1.5 及變動成本業務費 50%，取消「各系所辦學績效經費分配原則」，回歸以學生人數為主要計算基準，請 審議。

**決議：**因時間因素，為充分討論，另行召開專案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專案經理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五】名稱與報酬標準（草案）乙案，  
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日後進用心理師之薪資報酬標準有所依循，爰修訂旨揭標準表。
- 二、心理師薪資係參酌市場相關人員的薪資報酬後，以其學歷（碩士、博士）分級之薪資報酬訂定其酬金標準。
- 三、檢附修訂草案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內容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專案經理、心理師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五】（草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12.18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99.00.00 召開）

| 職務薪級 |     | 報 酬            |          |          |
|------|-----|----------------|----------|----------|
| 專案經理 | 心理師 | 學士<br>(心理師不適用) | 碩士       | 博士       |
| 第一年  |     | 36,000 元       | 38,500 元 | 47,685 元 |
| 第二年  |     | 36,900 元       | 39,400 元 | 48,585 元 |
| 第三年  |     | 37,800 元       | 40,300 元 | 49,485 元 |
| 第四年  | 第一年 | 38,700 元       | 41,200 元 | 50,385 元 |
| 第五年  | 第二年 | 39,600 元       | 42,100 元 | 51,285 元 |
| 第六年  | 第三年 | 40,500 元       | 43,000 元 | 52,185 元 |
| 第七年  | 第四年 | 41,400 元       | 43,900 元 | 53,085 元 |
| 第八年  | 第五年 | 42,300 元       | 44,800 元 | 53,985 元 |
| 第九年  | 第六年 | 43,200 元       | 45,700 元 | 54,885 元 |
| 第十年  | 第七年 | 44,100 元       | 46,600 元 | 55,785 元 |
|      | 第八年 |                | 47,500 元 | 56,685 元 |
|      | 第九年 |                | 48,400 元 | 57,585 元 |
|      | 第十年 |                | 49,300 元 | 58,485 元 |

備註：

- 一、本報酬標準表，係參酌市場相關人員的薪資報酬，依其學歷（專案經理：學士、碩士、博士；心理師：碩士、博士）分級訂定其酬金標準。
- 二、依工作成績考核結果作為是否晉升報酬之依據，已支最高報酬者，不再晉升。

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契僱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二】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茲以本校契僱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本校原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編制職員契僱化實施要點」亦自該日起配合廢止，爰修訂本表備註相關內容。

二、檢附新舊規定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原規定備註第 3、5 點，原規定第 4 點文字不變並依序調整點號為第 3 點，修正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契僱人員薪資報酬標準表【表二】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授權專案小組審議通過（97.04.10 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99.00.00 召開）

| 職 稱   | 薪 級 | 學 歷 |       |         |       | 備 註 |
|-------|-----|-----|-------|---------|-------|-----|
|       |     | 專 科 |       | 大 學 以 上 |       |     |
|       |     | 薪 點 | 月支數額  | 薪 點     | 月支數額  |     |
| 契僱書記  | 一   | 190 | 22344 | 230     | 27048 |     |
|       | 二   | 195 | 22932 | 235     | 27636 |     |
|       | 三   | 200 | 23520 | 240     | 28224 |     |
|       | 四   | 205 | 24108 | 245     | 28812 |     |
| 契僱辦事員 | 五   | 210 | 24696 | 250     | 29400 |     |
| 契僱技佐  | 六   | 220 | 25872 | 260     | 30576 |     |
|       | 七   | 230 | 27048 | 270     | 31752 |     |
|       | 八   | 240 | 28224 | 280     | 32928 |     |
| 契僱護理師 | 九   | 250 | 29400 | 290     | 34104 |     |
|       | 十   | 260 | 30576 | 300     | 35280 |     |
|       | 十一  | 270 | 31752 | 310     | 36456 |     |
|       | 十二  | 280 | 32928 | 320     | 37632 |     |
|       | 十三  | 290 | 34104 | 330     | 38808 |     |
|       | 十四  | 300 | 35280 | 340     | 39984 |     |
|       | 十五  | 310 | 36456 | 350     | 41160 |     |

備註：

一、本表每薪點折合新臺幣 117.6 元，小數點後以四捨五入計算。

二、契僱書記自薪級一起薪至薪級八止；契僱辦事員、契僱管理員自薪級五起薪至薪級十二止；契僱技佐、契僱助理員、契僱護士自薪級六起薪至薪級十三止；契僱護理師自薪級九起薪至薪級十五止。

三、契僱人員任職至年終滿一年，如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予繼續僱用並晉薪一級，並以僱用學歷資格最高薪級為限。

提案三：修訂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乙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4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98 年 11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因公派員出國相關法規修訂及 99 年 1 月 28 日「國立臺東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法規修正專案會議」審議討論（如附件 P.35）。
- 二、檢附新舊規定對照表暨全文草案。

**決議：請人事室就委員意見研修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四：為辦理 98 學年度充實各系所教學圖儀設備計畫，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1,458,727 元，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因應 101 年教育部系所實地考察及評鑑，充實各系所教學、研究、圖書、儀器、資訊等相關設備，爰辦理 98 學年度充實各系所教學圖儀申請計畫，由各系所依據實際需求，於每系（所）10 萬元業務費及各系 25 萬元、各所 10 萬元設備費之額度下申請支用（業務費得轉設備費支用）。
- 二、前述計畫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計畫之設備費，業務費（含業務費及無形資產購置費用）擬申請本校校務基金補助 1,458,727 元。
- 三、本案為配合教育部計畫執行期程刻正辦理中，為提高行政效能，爰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校動支校務基金款項、、、除授權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惟緊急採購案件，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事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以提高行政效能」，送請委員會核備。

**決議：核備通過。**

提案五：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草案）以整合本校現行捐贈收支管理規定、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規定、及投資收益之收支管理等 5 項規定並配合修訂部分文字，請 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召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案由二決議：為增進學校校務基金管理機制，並協助各校釐清毋須備查之校內作業規定及應備查之事項，以簡化學校報部備查作業及校內校務基金法制作業程序。
- 二、本案經 99 年 6 月 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委員會專案會議初步討論，茲擬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並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要點」、「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要點」、「建教合作收入收支要點」。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全文內容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之自籌收入為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所稱之收入範圍包括：
- 一、捐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建教合作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 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 第四條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之結餘款，依據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節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所訂比例分配；得支應費用項目於該項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
- 第五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總支出金額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五十%為支給上限，且應於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支給基準應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實施。
  - 二、講座設置經費：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得訂定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行政人員亦得比照訂定獎勵規定。
  - 四、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需要，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務車之採購及租賃，應訂定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六、新興工程：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新興工程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七、自償性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為有效規劃學校中長期資金，以配合自償性計畫舉借債務暨計畫完成營運之債務償還，應訂定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八、工作費：為增裕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對於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 5 項自籌收入支領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九、績效獎金：為落實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得發給績效獎金，其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十、其他具特殊性、全校性項目：得專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 十一、為產生各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支出。
- 前項各款支出，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

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份併決算辦理。

各項自籌收入支用範圍，應於各該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其中支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其餘個別支出項目之支用標準如超過現行規定者，應於各該要點明定或專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第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七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四、推廣教育收入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 四、推廣教育收入得支應下列支出：<br>(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br>(二)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br>(三)講座經費。<br>(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br>(五)出國旅費。<br>(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br>(七)新興工程經費。<br>(八)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出。 | 配合修正。     |
| 十一、有關各班次學分學雜費收入分配予各主、協辦院、系所之經費，年度若有結餘欲保留次年 | 十一、有關各班次學分學雜費收入分配予各主、協辦院、系所之經費，年度若有結餘欲保留次                                                                                                                                                         | 修正引用法條名稱。 |

|                                                  |                                                               |       |
|--------------------------------------------------|---------------------------------------------------------------|-------|
| 度支用者，其經費之分配、運用及核銷程序，比照本校「 <u>賸餘款分配辦法</u> 」規定辦理。  | 年度支用者，其經費之分配、運用及核銷程序，比照本校「 <u>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u> 」規定辦理。 |       |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配合修正。 |

### 國立臺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3.12.13)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091561 號函同意備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7、8、11 點(95.10.2)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7.6.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1.13)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39372 號函同意備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98.4.20)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8363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98.11.05)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227166 號函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06.24)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校推廣教育之計畫及合約，其有關收支之經費，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會同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會計程序統一收支，納入年度預算之計畫，其執行期間如跨越年度，計畫進行中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手續。
- 三、各推廣班次應提出收支預算表，簽會會計室審核並陳校長核定。
- 四、推廣教育收入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 五、各項費用支付標準及相關規定，如與合作、委託單位訂有相關協議者，則從其協議；如未訂有相關協議者，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下述規定辦理，其支出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 (一) 鐘點費：比照教育部夜間班教師鐘點費二倍為上限；臺東縣以外地區教師鐘點費得視經費收入專案陳核後予以調整。
  - (二) 差旅費：國內地區比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及大陸地區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金額表」八折報支。
  - (三) 演講費：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特殊者專案簽准辦理。
  - (四) 工讀費：依學校工讀生之標準支付。
  - (五) 臨時人員薪資：依學校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 (六) 本校自行開辦課程者，上述各項人事費用，若有特殊情況，可敘明理由專案簽准辦理。

六、各班次提交學校統籌運用收入總額百分比為：教務組主辦之各班次百分之二十五；推廣教育組主辦之各班次百分之二十；至臺東縣以外地區開班之班次百分之三十，上述收入不得再分配至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但合作、委託辦理之班次，則依其協議內容辦理之。

提撥由學校統籌運用部分，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七、非學分班各班次學分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十分配予各主辦院、系所應用。八、各班次由各系、所支援者，提撥學分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再按各系所之授課比例分配。

九、短期研習之各班次扣除提撥學校之統籌款及教師鐘點費後，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二十予系所。

十、每位教師每年所開課程隨班附讀達十學分者，學校贈送榮譽年度停車證乙枚；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回饋系所。

十一、有關各班次學分學雜費收入分配予各主、協辦院、系所之經費，年度若有結餘欲保留次年度支用者，其經費之分配、運用及核銷程序，比照本校「賸餘款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支應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u> 」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支應下列支出：<br>(一) <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br>(二) <u>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br>(三) <u>講座經費。</u><br>(四) <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u><br>(五) <u>出國旅費。</u><br>(六) <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u><br>(七) <u>新興工程經費。</u><br>(八) <u>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出。</u> | 配合修正。     |
| 五、上開收入款項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交學校統籌管理支用於本校「校                   | 五、上開收入款項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交學校統籌管理支用於「本校                                                                                                                                                                                                                                       | 配合修正引用法規。 |

|                                                                                                              |                                                                                |                  |
|--------------------------------------------------------------------------------------------------------------|--------------------------------------------------------------------------------|------------------|
| <u>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u> 第五條規定之各事項，並提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予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以因應場地設備管理維護業務等需要。                               | <u>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u> 第五條規定之各事項，並提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予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以因應場地設備管理維護業務等需要。 |                  |
| 七、本校各場地設備之管理，由各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br><u>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半年以上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或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 七、本校各場地設備之管理，由各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新增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之核定程序 |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配合修正。            |

### 國立臺東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3.12.13)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091561 號函同意備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7.6.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1.13)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39372 號函同意備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8.4.20)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8363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8.11.05)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227166 號函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06.24)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和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為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包括：

(一)體育室管理之各項運動場館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二)電算中心教學科技組管理之國際會議廳、演藝廳、視聽教室等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三)進修暨推廣部管理之專科教室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四)總務處管理之一般教室、會議室、學人宿舍、汽機車停車、自動櫃員機、販賣機、餐廳、交誼廳等場地設備租用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 四、本校各場地設備經借用單位（人）依各場地管理辦法申請借用並陳校長同意後，由管理單位開具繳費通知單或公函，通知借用人逕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
- 五、上開收入款項悉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交學校統籌管理支用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之各事項，並提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予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以因應場地設備管理維護業務等需要。
- 六、前條規定之提撥數於每年七月中旬及十月中旬前，由會計室依實際收入（各以六月份及九月份實際收入數為基準），提撥予管理單位運用，年度如有節餘，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七、本校各場地設備之管理，由各管理單位依本要點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場地設備如提供校外單位半年以上長期使用或委外經營者，管理單位應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或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四、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得支應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u> 」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 四、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得支應下列支出：<br><u>(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br><u>(二)辦理捐贈及投資收益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br><u>(三)講座經費。</u><br><u>(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u><br><u>(五)出國旅費。</u><br><u>(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u><br><u>(七)新興工程經費。</u><br><u>(八)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出。</u><br><u>前項各款執行要點，另訂之。</u> | 配合修正。 |
|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                                                                                                                                                                                                                                                                  | 配合修正。 |

|                      |                        |  |
|----------------------|------------------------|--|
|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br>修正時亦同。 | 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br>施，修正時亦同。 |  |
|----------------------|------------------------|--|

### 國立臺東大學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3.12.13)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091561 號函同意備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7.6.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1.13)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39372 號函同意備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98.4.20)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8363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98.11.05)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80227166 號函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06.24)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捐贈收入及增加其投資收益，依部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 三、捐贈收入之運用及保管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二)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三)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捐贈收據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
  - (四)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出納組收入；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
  - (五)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管理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點之。
  - (六)本校對熱心捐贈者應予獎勵。獎勵辦法依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辦理。
- 四、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 五、運用捐贈收入及投資收益，進行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所列投資項目時，須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  
前項投資計畫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核定。執行投資計畫動支經費應編列預算，依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為使投資組合兼具收益性及安全性，確實有助於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益，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投資理財顧問公司協助訂定投資計畫，其所需經費之動支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四、行政管理費收入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行政管理費得支應 <u>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u> | 四、行政管理費收入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行政管理費得支應 <u>下列支出：</u><br><u>(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br><u>(二)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br><u>(三)講座經費。</u><br><u>(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u><br><u>(五)出國旅費。</u><br><u>(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u><br><u>(七)新興工程經費。</u><br><u>(八)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事項之支出</u> | 配合修正。 |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配合修正。 |

### 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3.12.13)

教育部 95 年 6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091561 號函同意備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97.6.2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7.11.13)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三)字第 0970239372 號函同意備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4 點(98.4.20)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08363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06.24)

一、為妥善運用本校建教合作經費，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教師或單位承接校外委託計畫之經費收入，前述收入含執行計畫合約之經費及行政管理費。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

(一)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各類人員訓練、研討會、研習營。

(三)計畫研擬、計畫審查、實地勘察。

(四)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

(五)其他經本校認定之項目。

三、建教合作計畫，應依本要點編列行政管理費，編列金額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一)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若合作單位有規定，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國科會標準。

(二)財團法人、民營企業、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8% ~ 15%。

(三)訓練班、研討會、研習營：

1. 有經費補助者：同專題研究。

2. 有學費、報名費收入者：15%。

3. 提供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8% ~ 15%。

(四)計畫研擬、計畫審查、實地勘察：8% ~ 10%。

(五)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8% ~ 15%

其他機構如有提撥管理費相關規定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尊重合作機關之規定。

公民營事業機構、私人廠商、法人機構合作計畫，於計畫結束後，計畫內所購置設備若需歸還合作機構，行政管理費需以計畫總金額全額提列，否則，扣除設備費後提列。

研究總經費包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各項研究經費。

四、行政管理費收入以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行政管理費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行政管理費得支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所列各項用途。

五、本校參與建教合作之相關人員，其酬勞每月支給標準按下列原則支給：

(一)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協同研究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

(三)主管監督人員：得視合作計畫情況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十。

(四)因建教合作計畫需要短期約聘（雇）專家、專門技術人員，其薪給應按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況特殊者，得酌予提高，其約聘（雇）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應由建教合作計畫主辦單位陳報校長核訂後支給。

(五)臨時工作人員：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支給。

同時承接兩個計畫者，其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主管監督人員以支領一個計畫之酬勞費為限。

辦理建教合作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比照教師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惟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限。

六、本校建教合作案件收費程序如下：

(一)建教合作計畫經費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含）以上，得由委託機構依合約之規定

按期將經費繳交本校，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交予委託單位。

(二)建教合作計畫經費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由委託機構一次逕向本校繳納，並由本校開具統一收據。

七、建教合作經費管理原則如下：

(一)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得於尾款收訖後再行撥用。

(二)人事費（包括臨時工作人員酬勞），可流出使用，不得由其他科目流入使用。

(三)為使計畫順利執行，在合約生效後，經費撥入本校專戶前，得經校長核可預借經費支出，惟以計畫之經常費 30 % 為限。

八、建教合作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合約辦理外，其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補助經營，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其屬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但仍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並設專帳管理，其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項憑證及帳表之保存年限依本校規定辦理。

九、執行計畫合約之經費於計畫結束後，其毋須繳回原機構之結餘款，依「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所訂比例，分配學校、計畫執行單位、計畫執行人及相關單位，得支應下列費用：

(一)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會議、合作研究或實驗指導費用。

(二)研究與教學活動支出：為教學研究需要，申請或應邀至境外開會、參訪、訓練、研究或實驗所需之差旅費或相關費用。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十、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房屋建築物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之規定；建教合作案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並廢止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給與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召開「簡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備查作業會議」案由一決議：請各校於 99 年 7 月 13 日前整合編制內研究人員及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為一項「支應原則」，並依法完成報部備查程序；其餘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其他規定，則授權各校自訂「支給基準」，「支給基準」則毋須報部備查。

二、本案經 99 年 6 月 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委員會專案會議初步討論，茲擬「國立臺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

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及對照表如附(P.26-28)。

三、前述草案通過後廢止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給與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決議：「國立臺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草案)照案通過，並廢止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給與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通過條文內容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之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9.06.24)

一、為促進本校人事運作彈性，有效推動校務發展，提升辦學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特訂定本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所訂之範圍及學雜費收入。

三、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 (一)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 編制外人員。
- (三) 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四、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 支給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助費。
- (二) 承接校內(外)機關或委託(補助)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之給與。
- (三) 接受民間企業捐贈辦理自主性研究計畫之給與。
- (四) 承接推廣教育計畫之給與。
- (五) 支給之鐘點費與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等給與。
- (六) 支給導師費用。
- (七) 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之給與。

五、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本校「進用客座教授暨校務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講座獎助標準支給。
- (四) 其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同意支給之編制外人員相關人事費用。
- (五) 本項人事費不得逾第二點所列收入百分之十二。

六、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著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其支給範圍如下：

- (一) 僅得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所訂之範圍支領。
- (二) 本校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對象為依其職務所承擔之任務，對五項自籌收入有直接及顯著之貢獻，考核辦法另訂之。
- (三) 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非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薪資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本原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修訂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 2 點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 鈞長交辦研議事項辦理。
- 二、資工系張耀中老師承辦教育部委辦計畫案，教育部核定補助款 395 萬元，本校配合款 55 萬元，計畫可用經費計 450 萬元。本案實支數 428 萬 6411 元，結餘款 212761 元，執行率 95.25%。
- 三、依據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剔除款除外)，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清單彙集，並按比例扣除本校配合款後，依本要點運用及管理。
- 四、會計室意見：本計畫結餘款 212,761 元，扣除學校配合款 55 萬元×執行率 95.25% (523,875) 為 212,761－523,875＝-311,114 元，故未有結餘款可供回撥。(P.36)
- 五、張耀中老師意見：本計畫比例計算應為本校配合款占計畫總經費比率(550000÷4500000＝12%)；是以結餘款 212,761 元按比例扣除本校配合款 212761×12%＝25,531 後計 187,230 元，依規定得保留 80%經費 187230×80%＝149,784 元，為計畫主持人依第 4 點結餘款支用原則繼續使用。(P.37)
- 六、由於本校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 2 點相關規定，實際運作上會計單位與執行單位有相異意見，建議甲、乙修正二案，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修正刪除第 2 點文字為「結餘款依本要點運用及管理」，第 3 點第 1 項修正為 50%。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內容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二、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剔除款除外)，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清單彙集， <u>結餘款依本要點運用及管理。</u> | 二、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剔除款除外)，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清單彙集， <u>並按比例扣除本校配合款後</u> ，依本要點運用及管理。 | 刪除「並按比例扣除本校配合款後」等文字。 |
| 三、結餘款之運用原則如下：<br>(一)機關(構)委辦或補                                                                         | 三、結餘款之運用原則如下：<br>(一)機關(構)委辦或補                                                                                    | 修正為 50%。             |

|                                                                                               |                                                                                               |  |
|-----------------------------------------------------------------------------------------------|-----------------------------------------------------------------------------------------------|--|
| <p>助計畫結餘經費，如有超過三萬元以上賸餘得保留 <u>50%</u> 結轉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二)前款得結轉經費以使用一年為限，未使用完畢則歸學校統籌運用。</p> | <p>助計畫結餘經費，如有超過三萬元以上賸餘得保留 <u>80%</u> 結轉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p> <p>(二)前款得結轉經費以使用一年為限，未使用完畢則歸學校統籌運用。</p> |  |
|-----------------------------------------------------------------------------------------------|-----------------------------------------------------------------------------------------------|--|

### 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3.12.1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7.11.13)

教育部 98 年 6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01895 號函依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8.11.05)

教育部 98 年 6 月 15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01895 號函依說明修正後同意備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99.06.24)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接受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執行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剔除款除外)，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上一會計年度結案之結餘清單彙集，結餘款依本要點運用及管理。
- 三、結餘款之運用原則如下：
  - (一)機關(構)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經費，如有超過三萬元以上賸餘得保留 50% 結轉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 (二)前款得結轉經費以使用一年為限，未使用完畢則歸學校統籌運用。
- 四、結餘款支用原則：
  - (一)原則上應與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之經費支出。
  - (二)聘請工讀生、短期助理、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及材料等雜項費用。
  - (三)支應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國外差旅費，應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報請校長核准。
- 五、本要點自 97 年度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學術活動經費係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 5%分配至各院系所，為使學術活動經費做更合理分配並有效運用，爰提案將學術活動經費改由研發處統籌辦理，本校各院、系、所、中心依需求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並透過審核機制做更合理分配。
  - 二、99 年度學術活動經費分配預算數為 1,719,000 元。
  -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如提案二。
  - 四、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本案暫不修正。**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業務費及旅費，依下列比率分配：<br>(三)學術活動經費需求 5%： <u>由研發處統籌辦理，各院、系、所、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出申請。</u> |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業務費及旅費，依下列比率分配：<br>(三)學術活動經費需求 5%： <u>辦理各項研討會、專題講座及相關學術活動需求經費，分配如下：各系所分配 5 萬元，其餘由 3 個學院平均分配。</u> | 為使學術活動經費做更合理分配並有效運用，爰修正本點第三款規定。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修正後全文)**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5.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2.1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3.2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3.0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1.1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11.05)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0.00)

- 一、本校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作合理且有效支用並賦與各單位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係本校年度預算內所編列該科目預算，除人事費、維護費、獎勵及濟助費並扣除編列之大陸地區旅運費及國外旅費以外之業務費及旅運費等二項。
-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支應各教學單位業務費及旅費，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基本需求 46%：供各教學單位基本運作需求
    - 1.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22%
    - 2.訓輔業務經費：5.5%
    - 3.教務業務經費：4%
    - 4.研究發展業務經費：3%
    - 5.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經費：3%
    - 6.體育業務經費：3%
    - 7.軍訓業務經費：0.5%

8.圖書管理經費：5%

(二)計畫性配合款 10%：依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辦理。

(三)學術活動經費需求 5%：由研發處統籌辦理，各院、系、所、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出申請。

(四)優良系所研究發展經費需求 1%：經評鑑機制核列優良系所獎助業務經費。

(五)學校統籌需求 38%：學校統籌運用經費之支用範圍：

1.全校性教學業務用經費。

2.全校水電費。

3.支援相關之行政單位業務經費。

4.支援各學院及系所業務經費。

5.鼓勵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業務有績效單位。

校長得視各單位參與及推動校務工作之情況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酌予增減其下年度經費百分之十五。

四、各中心業務經費來源：由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

(一)學校統籌運用經費提撥五萬元至十萬元。

(二)區網中心另增列十一萬元旅運費。

(三)通識教育中心另增列「通識教育講座」經費 20 萬元。

五、為鼓勵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績效卓著單位，以上年度所收取之行政管理費之 40%計算，由學校提撥統籌經費供行政支援單位及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單位使用，提撥分配比例如下：

(一)計畫所屬單位（含任務編組單位）：25%。計畫所屬單位如為系所、各級中心，學院 5%，系所、各級中心 20%。

(二)行政支援單位 15%(其中教務處 1% ；學務處 2% ；總務處 4% ；研發處 1%；會計室 3.5% ；秘書室 2% ；人事室 1% ；圖書館 0.5% )。

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經費之用途別科目得在分配額度百分之十範圍內流用。

七、為落實教學研究分配經費之運用，各單位支用茶點及餐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各單位有關財務購置於授權額度範圍內，得自行辦理，凡不合規定之支出，會計室不予以核銷。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展演活動，促進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以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二、經費來源：本校學術活動經費。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請 參閱。

決議：提案八「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暫不修正，本案併同緩議。

##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各院、系、所、中心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展演活動，促進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以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一)國際性研討會：

1.所邀與會之外籍講員應以該領域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為限，至少三人且須來自三個以上不同的國家(其中中國含港澳)，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研討會。

(2)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之國外學術機構合辦之研討會。

(3)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2.外籍講員資格條件：

(1)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關資格之專家、學者。

(2)特聘講座：

a.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5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b.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c.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3)教授級：教授或具相關資格之專家、學者。

(4)副教授級：副教授或具相關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全國性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國內學界參與層面具全國性，本校學術單位為第一順位主辦之研討會。

(三)展演：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聯合展演，或本校學術單位年度大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活動內容應具特色並具較高藝術造詣，非以營利為目的。

(四)需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三、補助原則：

(一)各院、系、所、中心舉辦具有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之學術研討會及展演活動，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校外各單位補助或補助部分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若未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二)本校補助款不得支用設備費、人事費、加班費、出席費、稿費、審查費、主持費、引言人費等中央法規規範不得支應之用途。

(三)每一申請單位，每年度核准補助案以一次為限。

(四)各項費用應由獲校外補助之經費先行支用，總經費如有剩餘，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四、補助經費標準與額度：

(一)未獲校外補助者

- 1.國際性研討會或展演：活動行程滿一日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活動行程滿二日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6 萬元；活動行程滿三日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22 萬元；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時，得以另案簽准。
  - 2.全國性研討會、展演或本校學術單位年度大型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活動行程滿一日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活動行程滿二日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8 萬元；活動行程滿三日及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1 萬元；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時，得以另案簽准。
- (二)已獲校外補助者，申請校內補助額度係以校外補助金額與校內補助金額併計後，以不超過前項 1、2 款所規定最高補助額度為限。

#### 五、補助項目：

- (一)業務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引言費、審查費、國內差旅費；文具、印刷費、相關耗材、場地佈置費、餐費、郵電、會議期間之工讀費等。
- (二)外籍講員交通費及生活費：
  - 1.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如邀請之學者具有特殊身份(如院士、諾貝爾得獎人等)需報支商務艙機票費者，請於經費編列時，事前說明。
  - 2.生活費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為支給上限：(1)諾貝爾級：每日 13,080 元；(2)特聘講座：每日 9,810 元；(3)教授級：每日 8,175 元；(4)副教授級：每日 6,540 元。最多以 3 日計。
- (三)展演所需之場地費、設備租用費、材料用品費、樂器（作品）搬運費、調音費等。
- (四)以公開徵求形式之論文發表者，不得支給論文發表費、撰稿費、交通及膳宿費。

#### 六、申請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會議舉辦日二個月前備齊以下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一)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 (二)活動計畫書(會議目的、議程、主講員學經歷、展演者學經歷、展演活動相關資料、研討與論文主題及會議預期效益等)及經費預算表。
- (三)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若已核定，則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 七、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 1.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含)以下者，經研發處審查後視活動性質，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補助及其額度。
  - 2.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5 萬元以上者，提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依審查意見簽陳核定補助及其額度。

#### (二)審查指標：

依研討會或展演之類別(以本校與國際性學術組織或機構聯合舉辦者優先)、活動規模、學術或實用價值及向校外單位申請情形為主要審查基準。

八、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將活動相關資料、手冊、成果報告等(含電子檔)送研發處存查，並做為未來補助經費之參考，其相關報告將公布於研發處網站。

九、本要點各項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學術活動經費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擬訂國立臺東大學開源節流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依「97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訪評項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成效」第4小項「是否審查學校開源與節流措施，並確實執行管考」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全文如下：

二、請儘速研提本校有關工作費支用相關法規提送委員會審議。

### 國立臺東大學開源節流獎勵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增闢財源，落實摺節措施，以提高財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開源節流計畫提報人及計畫主辦單位。

提報人係指提出創新且可行之意見，供其服務單位或其他單位執行後增加學校淨收入(即實收入減除執行成本)或節省學校支出，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訂各項標準者。

計畫主辦單位係指實際執行開源節流計畫之單位。

三、創新開源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

(一)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人、業務主辦單位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益等內容)。

(二)開源計畫，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25萬元，經校長核定後執行；逾25萬元，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三)獎勵人數及額度標準如下：

1. 增加學校淨收入新台幣3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提報人嘉獎2次、計畫主辦單位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1次。
2. 增加學校淨收入1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者：提報人記功1次、計畫主辦單位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2次。
3. 增加學校淨收入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者：提報人記功2次、計畫主辦單位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記功1次。
4. 增加學校淨收入500萬元以上者：提報人記大功1次、計畫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機關)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記功2次。
5. 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著有績效者，以上年度收入為標準，收入增加10-19%：嘉獎1次；增加20-49%：嘉獎2次；增加50%以上：小功1次。

四、創新之節流計畫內容、程序及獎勵：

(一)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提報人、計畫主辦單位及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

(二)節流計畫，不需投入經費者，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源暨節流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需投入經費者，依第三點第(二)款辦理。

(三)成效計算以不降低或減損原計畫品質、效果之原則下，按其當年度摺節經費占該計畫預算數比率為計算基準。

1. 摺節10-19%者，提報人嘉獎2次，計畫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1次。
2. 摺節20-49%者，提報人記功1次，計畫主辦單位(機關)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2次。
3. 各單位業務費(不含人事費)，當年度結餘金額占預算數10-19%，該單位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1次；結餘金額占預算數20-49%，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嘉獎2次；結餘金額占預算數50%以上者，敘獎人數以不超過單位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各小功1次。

五、各年度提報之開源節流計畫由本校秘書室統一彙整，並於每年度結束時通知計畫主辦單位並副知提報人，請其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填具開源成效表(附表一)、節流成效表(附表二)，並檢附佐證資料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源暨節流組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人員屬性所適用之法規程序，辦理敘獎。

六、本開源節流措施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 年度開源計畫執行成效表(附表一)

|                 |        |         |  |
|-----------------|--------|---------|--|
| 提報人             |        | 服務單位    |  |
| 計畫主辦單位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新開源計畫執行成效：    |        |         |  |
| 開源成效            | 金 額(元) | 計 算 方 式 |  |
| 增加收入(a)         |        |         |  |
| 執行費用(b)         |        |         |  |
| 增加淨收入(a)－(b)    |        |         |  |
| * 既有計畫增加收入成效：   |        |         |  |
| 收入項目            |        | 金 額(元)  |  |
| 本年度實現數(c)       |        |         |  |
| 前 1 年度決算平均數(d)  |        |         |  |
| 增加數(c)－(d)      |        |         |  |
| 備註：請提供成效計算佐證資料。 |        |         |  |

製表：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國立臺東大學 年度節流計畫執行成效表(附表二)

|                 |        |         |  |
|-----------------|--------|---------|--|
| 提報人             |        | 服務單位    |  |
| 計畫主辦單位          |        |         |  |
| 計畫名稱            |        |         |  |
| 節流成效            | 金 額(元) | 計 算 方 式 |  |
| 撙節經費(a)         |        |         |  |
| 原預算數(b)         |        |         |  |
| 撙節比率(a)/(b)x100 |        |         |  |
| 備註：請提供成效計算佐證資料。 |        |         |  |

製表： 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中午 12 時 20 分。